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伯皓

選任辯護人 楊閔翔律師

楊鈞任律師

黃珮菁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193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甲○○（其另涉詐欺、背信等罪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前為丁○○所經營詮欣通信有限公司、珡立有限公司及中華寬鴻有限公司之員工，擔任上開公司所經營門市之業務專員，負責辦理客戶申辦門號、代受帳單費用及手機暨配件銷售款等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起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門市地點，利用職務之便，接續將如附表所示之客戶支付之帳單費用、門號申辦費用及購置手機暨配件之價金之金額予以侵占入己，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017元（起訴書所載之金額原為421,903元，經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當庭更正之）。嗣經上開公司會計人員對帳結算，發覺上開帳款遭甲○○侵占入己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詮欣通信有限公司、珡立有限公司及中華寬鴻有限公司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

0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
02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
03 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
04 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
05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案被告甲
06 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
07 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
08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
09 後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
10 式審判程序。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
11 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
12 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
13 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14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、本院準備程序及
15 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（見士林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2597號卷
16 【下稱他卷】第35至36頁、第78至79頁、第104至108頁、
17 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2227號卷【下稱本院審易卷】第54至
18 55頁、第60頁、本院109年度易字第32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
19 第48頁、第78頁、第80頁），核與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丁○
20 ○於偵查中之指訴（見他卷第80至81頁、第104至108頁）
21 相符，復有和解書、被告所簽署之切結書及被告之還款紀錄
22 表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82至83頁、本院卷第21頁、第63頁、
23 第65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，
24 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5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6 (一)按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已於108年12月25日修
27 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。查刑法第336條於72年6
28 月26日後均未修正，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所
29 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，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
30 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，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
31 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，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

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之刑法第336條第2項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於105年10月5日至同年月13日間，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門市地點，多次侵占帳款之行為，均係利用同一機會，在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累犯部分：

被告前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易字第7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嗣於103年9月11日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惟為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參考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茲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為恐嚇取財案件，與本案罪名、犯罪類型均非相同，復查無其為本案犯行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因認本案若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將致罪刑不相當，爰不予加重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個人債務問題，竟擅自侵占業務上所管領之帳款入己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自屬可議，惟念及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且已如數將其所侵占之款項返還與告訴人，其犯後態度尚可，暨被告自陳為城市科大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通訊業、月入3萬餘元、已婚、育有一未成年子及母親待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五)至辯護意旨雖以：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。然查，被告前因犯恐嚇取財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於103年

9 月 11 日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於 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 11 至 14 頁），而符合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款宣告緩刑之法定要件，然被告所為除造成他人財產損害外，亦對告訴人造成一定程度之心理負擔及信任危機，且侵占之金額達 428,017 元，所生實害非輕，故本院認本案仍應藉由刑之執行而達警惕之效，不宜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所侵占如附表侵占金額欄所示之帳款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然其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如數返還與告訴人乙節，有上揭切結書在卷可憑，且據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丁○○及告訴代理人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審易卷第 55 頁、本院卷第 49 頁）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，其犯罪所得既已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，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、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梨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門市地點	侵占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05年10月5日	中山門市（址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197號，下同）	36,924元
2	105年10月5日	南勢角門市（址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46號，下同）	46,399元
3	105 年10月6日	南勢角門市	49,878元
4	105 年10月7日	南勢角門市	22,201元
5	105 年10月8日	南勢角門市	21,752元
6	105 年10月8日	中山門市	60,162元
7	105 年10月9日	南勢角門市	47,580元
8	105 年10月10日	南勢角門市	35,873元
9	105 年10月12日	南勢角門市	29,141元
10	105 年10月12日	中山門市	29,391元

(續上頁)

11	105 年10月13日	南勢角門市	13,461元
12	105 年10月13日	中山門市	35,255元
合計			428,017 元